

环 保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51-322341-2018



2018年01月15日发布

2018年01月15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19 年 7 月 5 日	<p>主要修订内容如下：</p> <p>1. 调整适用范围，删除“采用平版印刷方式的图书、期刊、本册、报纸、儿童读物等纸质阅读类印刷品。纸质票据类印刷品参照执行。”增加“以新闻纸为承印物，采用冷固型油墨卷筒纸胶印印刷方式的产品”。各章节做相应调整；</p> <p>2. 认证依据标准由 CQC5110-2018《绿色印刷环保认证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 平版印刷》更改为 T/CAN 001-2019《报业绿色印刷通用技术规范与评价方法》。</p>
1.2	2019 年 12 月 18 日	<p>主要修订内容如下：</p> <p>勘误 T/CAN 001-2019《报业绿色印刷通用技术规范与评价方法》，修改抽样要求及其他重复内容。</p>
1.3	2021 年 12 月 20 日	<p>主要修订内容如下：</p> <p>1. 认证依据标准由 T/CAN 001-2019 更改为 T/CAN 001-2021；</p> <p>2. 对初始工厂检查和监督检查内容进行了修订；</p> <p>3. 修改证书到期复审要求；</p> <p>4. 修改认证证书范围的扩大与缩小的程序；</p> <p>5. 对附件 2 的附表 1 进行了修订。</p>
1.4	2025 年 8 月 23 日	<p>主要修订内容如下：</p> <p>1. 增加“3. 认证依据标准、4.3 受理评审、4.4 制定认证计划、13. 认证责任和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p> <p>2. 将“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修改为“复核与认证决定”，并修改相应的表述；</p> <p>3. 增加“4.1.1 抽样原则”对样品的具体要求；</p> <p>4. 修订了“8.2 监督抽样”的要求。</p>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新闻纸为承印物，采用冷固型油墨卷筒纸胶印印刷方式产品的绿色印刷认证。

2. 认证模式

绿色印刷环保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到期换证

3. 认证依据标准

T/CAN 001-2021 报业绿色印刷 通用技术规范与评价方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依据印刷产品的印刷方式、承印物与印刷产品类别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如平版印刷方式的纸质类报纸。

相同的产品当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e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产品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CQC51-322341.01-2018 绿色印刷产品描述）

4.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b. 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c. 申请人为销售者时，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一年内满足要求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e. 挥发性有机物（VOCs）、水污染物、厂界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的证明。
- f.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证明或企业自我声明。
- g. 不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的声明。
- h.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声明。
 - i. 危险废物的贮存符合 GB 18597 相关规定，并依法处置的声明。
 - j. 满足 T/CAN 001-2021 条款 4.1 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抽样原则

a. CQC 派有资格的人员到印刷企业进行抽样，优先抽取颜色丰富的彩色印刷品，每个认证单元均应抽样。

b. 样品应由申请人在封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抽样方法

抽样人员在生产线末端抽取当天印刷的 10 份彩色报纸，并立即用塑封袋密封。

5.1.3 样品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须在检测机构保存三个月后，待 CQC 合格评定后可由生产厂取回或按有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处理。

5.2. 产品检测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试验项目、要求及试验方法按照 T/CAN 001-2021 《报业绿色印刷 通用技术规范与评价方法》中规定的全部适用检测项目进行检测。

1) T/CAN 001-2021 条款 4.1 采用文件审查的方式验证，如企业无法提供证明资料，需要现场抽样检测。

2) T/CAN 001-2021 中条款 4.2 的表 2 采用现场抽样检测的方式验证。

检测项目均符合 T/CAN 001-2021 要求，则判定检测合格。如果检测不符合要求，允许生产厂在 90 天内进行一次整改，整改完成后应根据对产品的影响程度来安排相应的检测项目重新检测。如果整改后全部检测项目符合要求，则判定符合要求。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2 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报告批准后，检测机构应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至检测结束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内（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辅料详见产品描述（附件 1）。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辅料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如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确定变更内容的要求，可进行抽样检测和/或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T/CAN 001-2021 中 4.3 和 4.4 内容的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检查

按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条款 2、4、8.2、13.2、13.3 除外）并结合 T/CAN 001-2021（详见 6.1.3）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名称、印刷方式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及制造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描述中一致。

6.1.3 T/CAN 001-2021 中 4.3 和 4.4 内容的检查

按照 T/CAN 001-2021 中的 4.3 和 4.4 内容进行审查，并按照《绿色印刷标准评分表》进行打分，见附件 2。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每个认证单元应至少有一种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生产。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6 人日。

6.3. 检查结论

若《绿色印刷标准评分表》不满足标准要求时，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3 人日。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的工厂检查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T/CAN 001-2021 中 4.3 和 4.4 内容核查。

CQC 根据 CQC/F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CQC/F003-2009 中条款 5、6、7、8（8.2 除外）、11，认证证书与标志的使用，和 T/CAN 001-2021 中 4.3 和 4.4 内容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8.1.4 监督检查结论

若《绿色印刷标准评分表》不满足标准要求时，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用现场验证、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CQC 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时随机选取一个认证单元（在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从获证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 1 套（件）。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检测机构资质要求、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第 5 章。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测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6 规定执行。

9.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以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确定变更内容的要求，可安排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则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抽样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测和工厂检查按本规则第 5 章、第 6 章的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3. 认证范围的扩大

9.3.1 认证单元扩展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一致时，可进行补充差异检测。确认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9.3.2 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同一工艺的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申请产品进行抽样，申请方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一般情况下，不再进行现场的工厂检查，待年度监督时，对新单元产品一致性进行重点核查。

9.3.3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单元）产品应按 8.2 的要求进行抽样检测，如关键部件与原获证产品不一致时，应按 5.3 的要求进行备案。

9.4. 认证范围的缩小

认证证书持有者或 CQC 根据获证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督检查结果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要求。

9.4.1 认证单元的缩小

撤消/注销并收回该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或更改（减少）同一张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

9.4.2 生产场地的缩小

撤消/注销并收回所有该生产场地生产的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6. 认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上述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到期换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认证委托申请。

若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年度监督结果合格，认证委托人可提交申请，CQC 直接换发新证书。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绿色印刷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一、关键原材料及辅料备案清单

关键原材料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全称)
新闻纸			
油墨			
清洗剂			
印版			
胶辊			
橡皮布			
润湿液			

注: 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的所有制造商。

二、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绿色印刷标准评分表

附表1 印刷所用原辅材料要求及评价分值

原辅材料	要求	分值	分值分配	分数	实得	检查记录 / 不适用原因
油墨	使用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质量百分含量≤1%、植物油含量≥30%的油墨	35	使用量占总使用量≥50%	25		
			使用量占总使用量≥80%	35		
印版	使用完全免化学处理CTP版材	20	使用量占总使用量≥50%	15		
			使用量占总使用量≥80%	20		
润湿液	使用醇类添加量小于2%的润湿液	25	使用量占总使用量≥50%	20		
	使用无醇润湿液		使用量占总使用量≥80%	25		
清洗剂	使用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不高于50g/L的清洗剂	20	使用量占总使用量≥50%	15		
			使用量占总使用量≥80%	20		
总得分						综合得分不得低于75分



附表2 印前制版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评价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要求	分值分配	得分	小计	检查记录 / 不适用原因
资源属性	印前	19	采用节省油墨软件	3.5			
			采用屏幕软打样	3.5			
			采用计算机直接制版 (CTP) 系统和数字化工作流程软件	4.5			
			制版与冲片清洗水过滤净化循环使用, 或采用无需水洗的制版系统	4			
			建立CTP显影液定期检测程序	3.5			
	印刷过程	29	密封废擦机布容器与清洗剂容器以抑制挥发性有机物 (VOSS) 挥发	2.5			
			采用压缩空气集中供应管理和废热利用等措施	3			
			采用油墨预置技术	2			
			采用自动套准系统	2.5			
			采用中央管道集中供墨系统	3			
能源属性	印前及印刷过程	12	采用在线检测装置	4			
			采用集中润版液冷却和过滤减排系统	5			
			建立实施橡皮布的保养程序	2			
			轮转车间加隔音、吸音材料及双层门窗, 以及给轮转机械装置防音盖罩等措施抑制噪音的产生	3			
环境属性	环境管理体系构建	25	建立印刷机台全面生产设备管理程序	2			
			环境照明采用通过节能产品认证的光源	3			
			建立计算机按需使用的节能制度	3			
			建立印刷机能耗监管制度	2.5			
			对印刷车间的温、湿度进行有效控制	3.5			
			建立对印刷生产场所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制度	2.5			
			使用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净化、治理设施	5			
	回收利用	15	建立对空调机温度管理以及区域和时间管理制度	2.5			
			使用生产废液净化治理设施, 收集处理率 $\geq 90\%$	5			
			建立照明管理制度	2.5			
			设立环境方针与组织, 持续不断地致力于环境保护活动	2.5			
			建立针对环保型印刷物资、器材与设备的采购系统	2.5			
			建立并实施车间局部照明控制制度	2.5			
			建立设计制作过程中耗材回收制度	2.5			
			建立并实施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与本地区有资质的回收公司签订危废回收合同	4			
			建立废纸的集中管理程序及分类回收制度	3			
			印刷设备清洁抹布通过专业机构集中回收	3			
			建立对纸芯、纸板、木排、容器、包装材料、印版隔离纸等废物回收制度	2.5			
总得分						综合得分不得低于75分	